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侯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申嫦娥女士(召集人)、潘长勇先生和马博韬先生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提名委员会委员:林中先生(召集人)、薛向东先生、申嫦娥女士

战略委员会委员:薛向东先生(召集人)、侯志国先生、潘长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长勇先生(召集人)、叶莉女士、林中先生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侯志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建国先生、任安彪先生、蒋恕慧女士、李泽先生、郭浩哲先生、佟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叶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佳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杨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选举及聘任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薛向东先生(董事长)、侯志国先生(副董事长)、李建国先生、叶莉女士、马博韬先生、张雯女士

2、独立董事:潘长勇先生、林中先生、申嫦娥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申嫦娥女士(召集人)、潘长勇先生、马博韬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林中先生(召集人)、薛向东先生、申嫦娥女士

战略委员会委员:薛向东先生(召集人)、侯志国先生、潘长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长勇先生(召集人)、叶莉女士、林中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申嫦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1、总经理:侯志国先生

2、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任安彪先生、蒋恕慧女士、李泽先生、郭浩哲先生、佟金辉先生

3、财务负责人:叶莉女士

4、董事会秘书:张雯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徐佳宁女士

6、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杨君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张雯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徐佳宁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雯	徐佳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	010-62662188	010-62662188
传真	010-62662299	010-62662299
电子信箱	zhangwen@dhcc.com.cn	xujianing@dhcc.com.cn

四、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吕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7,540股;林文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文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125股;郑晓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7,650股;肖土盛先生和范玉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土盛先生和范玉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在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1,768股。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以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

薛向东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就职于国家机械工业部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经营部(系统集成部)经理,加拿大ONYX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中共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北京市工商联(商会)副会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信息化协会理事长、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北京市党委书记联谊会理事、湖南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中国传媒大学MBA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MBA企业导师、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首任轮值主席、中华海外联谊会第六届常务理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薛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355,279股,占公司总股本10.2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大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薛向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薛向东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志国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

截至本次披露日,侯志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侯志国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国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李建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建国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安彪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工程师,长期从事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北京市民防局信息中心工作,从2001年至今在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任安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任安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任安彪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恕慧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北京医疗器械所工作,现任公司商务部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蒋恕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恕慧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蒋恕慧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泽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察管理部总经理、商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泽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浩哲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全国青联委员、北京青联常委,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浩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郭浩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郭浩哲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佟金辉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今就职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和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佟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佟金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佟金辉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莉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中软股份深圳子公司(深圳英泰公司)会计,恒升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叶莉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雯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今就职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雯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雯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雯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徐佳宁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至今就职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次披露日,徐佳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徐佳宁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佳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徐佳宁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佳宁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君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7月就职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管理部,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杨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杨君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5.43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30.63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6.0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6%。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6.52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5)陕71民终127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陕71民终12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兴平市交通运输局

上诉人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兴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安铁路运输法院(2025)陕7102民初1629号之一民事裁定,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2025)陕7102民初1629号之一民事裁定如下:原告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兴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于2025年9月5日立案。被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案涉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兴平市,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依法应由不动产所在地即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本案应移送至陕西省兴平市人民法院审理。经审查认为,根据原告与被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西宝高速兴平市西出口连接线下穿陇海线立交工程合同书》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系与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有关的合同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下列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诉讼,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六)与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有关的合同纠纷。”之规定,故本案属于铁路运输法院专门管辖。因此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被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经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查,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5)陕71民终12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2026)陕04执15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陕04执15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公司”)

申请执行人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陕04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3)陕04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2,000万元或扣留、提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收入或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涉案金额49,534.03万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10.54%。

(三)(2026)陕01执恢50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恢复执行通知书》((2026)陕01执恢50号)。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与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于2026年1月15日申请恢复执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决定恢复本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6)陕01执恢50号,责令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立即履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834,594.08元。

逾期不履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涉案金额76,719.41万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16.32%。

(2024)陕01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四)(2025)鲁01执恢142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5)鲁01执恢142号)。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5年1月8日冻结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95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65%),因被执行人未履行(2022)鲁01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拍卖。(2022)鲁01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6.0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6%,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沐工建限责设有限公司、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荆门市天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正嘉建设有限公司等	(2025)皖16民初90号、(2025)湘3122民初205号、(2025)苏1322民初5819号、(2025)鄂1202民初5623号、(2025)赣0103民初12475号、(2025)鄂0804民初2451号、(2025)浙0381民初20343号、(2026)内0207民初82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7,285.07
		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明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南文达信科贸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	(2024)京0108民初14711号、(2025)浙0681民初11868号、(2025)京0112民初33741号、(2024)内02民初69号、(2025)赣1323民初3203号、(2025)湘31民初52号、(2025)京0108民初7544号、(2025)京01民初940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79,766.3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溪县支行等	(2025)陕04民初34号、(2025)豫01民初1057号、(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55344号、(2025)鄂0503民初3877号、(2025)湘3122民初1666号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9,253.05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荥阳市京城路街道办事处、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威宁市威安区人民政府等	(2025)晋10行初22号、(2025)豫京城路街道办事处、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威宁市威安区人民政府等	行政诉讼	45,602.40
		安徽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5)皖0402民初1740号、(2024)晋0121民初8号、(2023)晋0121民初1808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01.93
		济南铭森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富裕县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市福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博聚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2025)豫0102民初12397号、(2025)川0106民初30541号、(2026)黑0227民初73号、(2025)京0108民初13609号、(2025)京0108民初91924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5,116.13
合计					360,624.88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6.52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一凡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一凡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贾一凡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贾一凡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2-55678918

传真:0532-55678900

电子邮箱:sportsoul@sportsoul.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

贾一凡简历

贾一凡,女,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2014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